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将于2013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拟自2013年12月2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规模不超过3300万股。本次拟减持股份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形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元宝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钱元宝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为流通股，其中99,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为高管锁定股。

二、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原因

1) 公司控股股东希望通过引进具有产业基金内涵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重要股东，以股权为纽带，整合双方资源，积极推动恒宝股份战略扩张，通过兼并收购加速产业布局，在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和信息数据安全领域积极拓展，延伸产业链，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公司价值；

2)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进入发展关键期，需进一步的资金投入。

2、具体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拟自2013年12月2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规模不超过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拟协议转让至其引入的投资者持有，剩余不超过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方式出售。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拟减持（以上限计）		减持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钱云宝	13,219.2	30%	3300	7.49%	9919.2	22.511%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钱云宝

乙方（受让方）：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个人持股，拟转让的数量为22,500,000股，约占恒宝股份股份总数的5.11%。

3、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按照恒宝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停牌（2013年12月2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定价，即每一股人民币13.08元，转让价款合计为294,300,000元。

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

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负责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四、其他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钱元宝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差额仍大于5%。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